

读《缘缘堂随笔》

○ 庞洪锋

我最早知道丰子恺，是念高中的时候。教语文的崔老师说，有个叫丰子恺的，文章写得好，质朴、清新、富有哲理。他还会画画，他的画富有童趣，还能反映社会现实。这让我很是好奇，又很敬佩。但当时，很多一般的书籍我们都无法看到，更不要说大师的作品。

一天放学后，我正回家，崔老师叫住我，让我去他的办公室。到了办公室，崔老师拿出一本书给我。我接过一看，书的封面上有一个头上只有三根头发的小孩，骑在一把蒲扇上，手里还拿着一把蒲扇，让人忍俊不禁。我又仔细一看，原来是丰子恺的《缘缘堂随笔》。我十分激动，拿走书时连谢谢都忘了说。看书时，我把好词好句都随手抄在了本子上，几乎抄了一晚上，第二天手都伸不直了。从此，我记住了丰子恺这个名字。

读了《缘缘堂随笔》以后，崔老师说我写作水平有了提高，我也认为自己的写作风格有了变化。

许多年后，我又从海源阁图书馆借了《缘缘堂随笔》。重新捧起这本书时，我感到很亲切，不禁想起了崔老师。我一篇篇地细读，多了些情愫在其间。

新借的这本《缘缘堂随笔》，由海豚出版社出版，共50篇文章，32篇写于1949年之前，曾刊载于《小说月报》《文学周刊》《中学生》《良友》等刊物。我发现，其中32篇的标题在3个字以内，最多的不超过8个字，可见丰子恺很注重标题，力求精练。我就不太在意标题，觉得无关紧要，只要文字好就行了。但标题都做不到精练，文字能好到哪儿去？崔老师说过，标题是文章的纲，纲举才能目张。

第一篇文章是《从孩子得到的启示》。丰子恺是喝酒的，喝老酒，喝不多，三杯。丰子恺也有不想看书的时候，也不想睡觉。那么，他无聊时做些什么呢？捉个四岁小孩子，让他骑在膝上，同他寻开心。小孩子是喜欢自己玩玩闹闹的，不乐意陪大人玩，丰子恺这个“捉”

字，用得妙！四岁，也是需要特别强调一下的，孩子太大了，不太好捉，太小，又捉不得。“捉”住了，就和孩子对话：“你最喜欢什么事？”孩子“仰起头一想”，才率然地回答：“逃难。”窃以为，引出下面的回答才是丰子恺真正的意图所在。就是想提醒读者注意，这个孩子说的答案，不仅让“我”吃一惊，也会让你吃一惊的。孩子的回答，会吸引读者往下读，他一定会纳闷，这个孩子为什么喜欢逃难呢？这样，作者的目的也就达到了。我暗暗佩服大师的高明。大师就是大师，在不动声色之中，就把读者的注意力吸引住了。我想，假如我也写这样的文章，会怎样开头呢？或许会先议论一番，讲些道理，以引起读者的注意；或许会说逃难的人如何悲苦，如何吃了上顿没下顿，如何妻离子散，如何以泪洗面，等等。写得差不多了，再把孩子说的摆出来，让读者大吃一惊。可读者能吃惊吗？读到这里，我意识到，这就是我同大师之间的差

距吧。

这个四岁的孩子叫华瞻。接下来，华瞻的对话，虽然出人预料，却合情合理，符合一个四岁孩子的思维。他说，逃难，可以和大家坐汽车，去看大轮船。

接下来，丰子恺描述了大家听到炮声后躲避到妇孺救济会时的惊慌失措。孩子们看到妇孺救济会里面的花园、假山、亭台、曲栏、长廊后，“快乐得如入新天地了”。等到大人们发现，他们所处的地方也不是安全地带后，立刻把小孩子们从假山中、栏杆内捉出来，装进汽车里，飞奔杨树浦了。这里，丰子恺又用了一个“捉”字，读者会想象到，大人们很着急，但小孩子是不管大人着急不着急的，照样快乐，他们是不愿意走的，大人只好“捉”了。此外，一个“装”字也很形象。

读丰子恺的文字，脑海中会有画面感。他用笔带领我们发现最平凡的生活里那些美好的地方，无论读者身处何种境界，总能激发内心对美好的向往。

我与新华书店的缘分

○ 刘方

我虽然出生在偏远的农村，但自小学起就喜欢读书。父亲有时会给我几角零花钱，我从来不舍得买零食吃，都是攒起来买书。

买书，对我来说非常便利。每逢假期，在聊城市区五金交电门市部上班的父亲都会带我进城住几天。五金交电门市部在古楼楼东大街路南，西邻是新华广场，东邻就是新华书店。

20世纪60年代初，聊城的新华书店还不小，只有三开间，后来翻建成了五开间。我每天都去书店，但大多数时候只是围着柜台转悠转悠，因为兜里没钱买书。我也不好意思张口跟父亲要，因为知道他的工资并不高，还得养家。偶尔我也会买书，那是因为学习上确实用得着，比如我曾买过一本《新华字典》。之前我一直用叔叔们用过的《四角号码新字典》，但感觉没有用拼音或者偏旁部首查字的《新华字典》好用，于是下定决心非买一本不可，吃饭时、睡觉前都跟父亲嘟囔我需要买本《新华字典》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在我的软磨硬泡下，父亲终于答应了，带着我到新华书店，花了他一天的工资（1.2元）买了一本学生用《新华字典》。可惜的是，这本《新华字典》我没保存下来，而那本“退休”的《四角号码新字典》如今我还收藏着。

能够满足我读书愿望的是新华书店门口那个出租书的地摊儿，一分钱可以看一本，五分钱可以随便看，拿走看也行，但是要交五角钱的押金。我几乎每天都去，把父亲让我买烧饼吃的五分钱交给摊主，蹲在地上看一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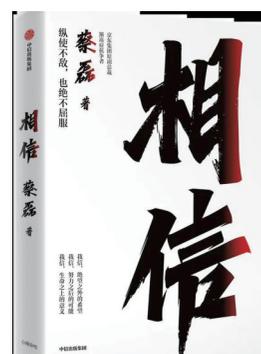
1978年6月，我毕业后被分配到聊城市水利局工作。巧合的是，新华书店不知何时搬到了柳园路和利民路交叉口东南角，距离聊城市水利局不远。这是一座三层楼房，匾额上“新华书店”四个大字浑厚有力。当年7月份，我发了29.5元工资，就到新华书店花28元买了本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以后又陆续买了《康熙字典》《慈禧全传》《资治通鉴》《战国策》《毛泽东诗词书

法鉴赏》《诗经》《唐诗三百首》《宋词三百首》等书籍。

后来，新华书店再次迁了旧址，搬到了柳园南路路西一座气派的五层小楼上。我虽然退休了，但与新华书店的缘分未了，只要有空，就到那里转一转、看一看。书店是开放式的，环境幽雅，书籍门类多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。书店每层都有椅子，读者可以坐下来静静地阅读书籍。我一般选好自己喜欢的书后，戴上老花镜，找个空座，一读就是一晌，像小时候那样如饥似渴。假期里，有时候我会带上上小学的小孙子去新华书店，并主动询问他需不需要买书，只要他需要，我看看内容适合小学生，就会买下来。

我甚至还有梦想，就是哪天能把自己发表在报纸和期刊上的作品整理成集，出版发行后摆在新华书店供读者阅读。那样的话，我与新华书店的缘分就更深了。

荐书



《相信》

作者：蔡磊
出版社：中信出版社

确诊渐冻症，无药可治，无医可救，怎么活？蔡磊在41岁这一年拿到了生命给他的最后一份考卷。本书完整地讲述了蔡磊从发病之初的怀疑到面对现实，发起对渐冻症全面进攻的经历，包括其对人生的理解、对自己忙碌前半生的回忆与思考，以及对亲情和生死的深刻感悟。

连载 125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 武俊岭

时间一长，客人们知道了这三人是诗人，便陆续前来敬酒。特别是大家知道了谁是谢榛时，好奇心被激发出来。一时，谢榛被大家热诚的态度感动，痛快地喝下去十多杯。但是，再往下喝，谢榛便不胜酒力了。他的眼前，开始晃动着王世贞小妾李氏的面容：好白嫩，好娇巧的俏佳人。

谢先生，我敬您一杯！您的诗写得太好了，我能背下来好几首。一个官员说。

谢榛喝下去，嘴里感觉到苦涩。

谢大诗人，您那句“生涯鬓易苍”，写得真有韵味了！你看看我，估计比你还小呢，刚刚五十，就两鬓斑白了，你却看不出有几根白头发。来，我敬你一杯。人生苦短，能够秉烛夜游，那就游吧。

一句秉烛夜游，让谢榛又生一点豪情，与客人一碰杯子，喝了下去。

但是，再往下喝，谢榛就招架不住了。他再也站不起来了，杯子也端不住了。他前仰后合地坐在椅子上，随时有摔倒的危险。最后一杯，他勉强端了起

来，往嘴边凑去时，酒一下子洒在脸上。

李攀龙对站在谢榛身边的客人说，谢先生不能喝了，不能喝了，大家散开吧。

李孔阳早已跑到门外，雇了一辆马车。李攀龙、李孔阳一边一个搀着谢榛，顾不上与王氏父子告辞，便醉步来到大街，走近车边。

二人正想把谢榛扶到车上，没想到谢榛一甩双臂，大声说，我还要喝酒，我没喝醉！

说完，谢榛竟然一屁股坐在地上，任

凭李攀龙、李孔阳如何劝说，就是不上车，还嚷嚷着，元美之妾，好美！元美之妾，好美！

李攀龙、李孔阳哭笑不得。二人也喝了不少酒，身上的疲乏劲上来了。他们想把谢榛抬起来，一人抬胳膊，一人抬腿，却抬不动。

车夫见状，连忙过来帮忙，还是抬不动。谢榛嘴里嘟囔着什么，身子静卧如石。

这下把李攀龙愁坏了。他在王世贞面前，一向以老大哥自居。遇事，王世贞也好向李攀龙讨主意。现在可好，离着王家大门不远，谢榛元美、元美地唤个不停，要是让元美听见了，肯定会生气的。对了，还有元美的父亲王忬，那可是一个要面子的人。不行，得赶快把谢榛弄到车上去。
(未完待续)